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强化我市用能单位节能管理，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我们研究制定了《连云港市节能失信行为和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附件：连云港市节能失信行为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

连云港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 连云港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5月28日

附件

连云港市节能失信行为认定和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强化我市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推进节能失信行为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江苏省节约能源条例》、《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连云港市行政区域内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在日常用能或经营中的节能违法违规行为,节能失信记录的对象为单位法人。

第三条 节能失信行为认定等级按照违法违规情节的轻重，分为一般失信行为、较重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三个等级。

第四条 市级节能主管部门负责全市节能失信行为认定、管理和指导协调工作。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逾期不改正的，构成一般失信行为：

(一)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

(二) 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

(三) 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

(四)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

(五)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未按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

(六)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要求开展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能耗在线监测工作。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逾期不改正的，构成较重失信行为：

（一）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

（二）瞒报、伪造、篡改能源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能源统计数据。

（三）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

（四）建设单位在未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前开工建设项目或者未按节能审查意见实施项目。

（五）同一用能单位一年内发生二次及以上一般失信行为。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严重失信行为：

（一）被监察单位拒绝依法实施的节能监察，拒不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情节严重的。

（二）同一用能单位一年内发生四次及以上一般失信行为或二次及以上较重失信行为的。

(三) 其他严重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

第八条 市级节能主管部门在书面告知节能违法违规行为时，涉及节能失信行为的，应当出具《节能失信行为告知书》。告知书内容应包括节能失信行为及等级、记录形式和披露期限等。

第九条 被告知主体对节能失信行为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市级节能主管部门提出申辩意见。市级节能主管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核实，确有错误的应予以纠正。申辩期满，确实存在节能失信行为的，由认定部门下发《节能失信行为认定书》，认定结果正式生效。

第十条 市级节能主管部门应当在节能失信行为认定结果正式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将节能失信记录推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向社会披露。

第十一条 因自然灾害、国家重大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企业节能失信的，不认定为节能失信行为。

第十二条 失信主体对被披露信息有异议的，可以向市级节能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市级节能主管部门负责核实。异议信息经核实确实有误的，市级节能主管部门将核实结果告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修正后终止披露。异议信息核实无误的，维持原信息。异议

信息处理期间，应打上标识，但不影响其公示与应用。市级节能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核实结果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失信主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级节能主管部门应为其开展信用修复：

（一）已依法整改到位并消除相关影响的。

（二）节能失信行为记录已超过有效期的。

（三）其他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

具备节能失信行为信用修复条件的，市级节能主管部门出具信用修复决定，由市信用办按相关要求修复失信信息，并终止失信信息公示。

第十四条 节能失信记录自认定之日起计算，一般失信行为有效期 1 年，较重失信行为有效期 2 年，严重失信行为有效期 3 年。

第十五条 有失信记录的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市级节能主管部门应对其加大检查力度。市信用办将失信信息推送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六条 市级节能监察机构应当建立单位法人节能信用档案,保存、管理节能失信行为记录。

第十七条 市级节能主管部门及节能监察机构存在工作重大失误或徇私舞弊等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依法依规给予查处。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连云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试行期两年。